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卫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74.96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已过半,受股票交易窗口期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余额尚待达到预期目标的50%。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卫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595,7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同时卫华先生控制的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容”)、卫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7%;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安徽德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德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2%。卫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21,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卫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个月内已有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626股,合计增持金额1,511.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6,463股,合计增持金额1,125.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超过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74.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 已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 已增持股份数(股) | 目前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1 | 卫华先生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 950-1,050 | 374.96 | 159,895 | 16,480,826 | 18.8509% |
| | 合计 | | 950-1,050 | 374.96 | 159,895 | 16,480,826 | 18.8509% |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卫华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于2023年度增持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数5,801,305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1.90元;卫华先生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共认购20,000,023.12元,共获2,725,164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已过半,受股票交易窗口期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影响,实际增持金额尚待达到预期目标的50%。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及增持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无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文苑59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6,635,992 |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6,635,992 | |
|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1.9045 | |
| 5.普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1.9045 | |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13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兵团发改委《关于暂缓新增6×66万千瓦煤电配套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传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暂缓新增6×66万千瓦煤电配套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通知主要内容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发展目标,对原核准在兵团第七师、第八师区域新增煤电项目,则: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核准2×66万千瓦煤电项目,次高4×66万千瓦煤电项目选址进行优化调整,为确保新能源项目可研消纳,保持合理利用率,暂缓新增6×66万千瓦煤电配套新能源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待核准项目选址及并网接入方案确定后,再行启动。

二、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本次优化调整选址拟建的6×66万千瓦煤电项目中,涉及公司新建4×66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地点暂不确定,公司与之相关配套的新能源项目还处于前期规划,公司将根据4×66万千瓦煤电项目优化调整选址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13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然气提供担保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1,2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9,2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其中:无
- 对外担保逾期是否有违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8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然气新增5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然气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然气向农业发展银行后续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路52小区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博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烟草制品零售等。

天然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5,232.23 | 116,977.56 |
| 负债总额 | 79,744.75 | 66,708.58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7,299.48 | 50,271.97 |
| 营业收入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利润 | 74,475.97 | 69,972.71 |
| 净利润 | 3,696.90 | 2,573.40 |

数据来源:天然气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拥有天然气100%的股权,天然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然气1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与农业发展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2)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1,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819%;其中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39,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134%;新疆天富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关联方担保余额54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61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9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

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的公司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于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轩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轩宇”)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轩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轩宇”)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按照担保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1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20万元;深圳轩宇和深圳轩宇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轩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深圳市轩宇电子有限公司(全额担保)、深圳市轩宇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配偶李作华、何君、张泽龙、徐彩秀(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轩宇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实现、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给债权人造成的债权也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的之日起三年。如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在主合同项下该任一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债权人因该债务逾期而主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

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发生金额为52,200.67万人民币(含本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63.40%,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市轩宇电子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李作华最高额保证合同;

4.何君最高额保证合同;

5.张泽龙最高额保证合同;

6.徐彩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和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和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和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的公司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于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轩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轩宇”)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轩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轩宇”)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按照担保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1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20万元;深圳轩宇和深圳轩宇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轩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深圳市轩宇电子有限公司(全额担保)、深圳市轩宇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配偶李作华、何君、张泽龙、徐彩秀(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轩宇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实现、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给债权人造成的债权也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的之日起三年。如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在主合同项下该任一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债权人因该债务逾期而主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

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发生金额为52,200.67万人民币(含本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63.40%,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市轩宇电子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李作华最高额保证合同;

4.何君最高额保证合同;

5.张泽龙最高额保证合同;

6.徐彩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2070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 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公司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轩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可在有效期内专业的指导和持续支持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取得相关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跟进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担保债权在确定期间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1)如发生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2)如果根据本保证书条款退还担保债务,则与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开始计算。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总金额为328,500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31,36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4%;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担保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及其中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保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211.49亿元,借款余额为206.57亿元。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06.5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60.0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8.37%,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风险分析(合并口径)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其他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4.99亿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36%,主要系融入资金和收取保证金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23年末净资产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债券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55.02亿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6.02%,主要用于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其他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4.99亿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36%,主要系融入资金和收取保证金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23年末净资产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董松女士、石芳女士担任保荐人。现董松女士、石芳女士因工作离职,不再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吕翰刚先生、董晨晨女士接替石芳女士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职责。

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锦开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124,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0%;反对16,029,0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5%;弃权3,68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852,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36%;反对16,029,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56%;弃权3,6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8%。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06名,代表股份1,733,837,3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2%,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882,276,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1名,代表股份151,564,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张明生先生主持,会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达格列净片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达格列净片最早由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和阿斯利康(AstraZeneca)共同研发,于2012年11月在欧洲上市,国内于2017年3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山东齐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数据,达格列净片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3.38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达格列净片研发项目上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4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价格为14.01元/股,为非关联方向转让定价(即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16.42元)的85.32%。

(二)参与本次可转债转让定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2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可转债转让定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数量为545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约为1.6亿元。

(三)初步确定的受让投资方为8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3,419,396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告所载受让方及受让数量仅为初步确定结果,相关拟受让股份尚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可转债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

完成的。结果为有效。

(二)本次可转债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达格列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下简称“出让”)原定向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菲沃泰
- 本次增持计划初步定价
- (一)定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菲沃泰定向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

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达格列净片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达格列净片最早由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和阿斯利康(AstraZeneca)共同研发,于2012年11月在欧洲上市,国内于2017年3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山东齐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数据,达格列净片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3.38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达格列净片研发项目上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4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价格为14.01元/股,为非关联方向转让定价(即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16.42元)的85.32%。

(二)参与本次可转债转让定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2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可转债转让定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数量为545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约为1.6亿元。

(三)初步确定的受让投资方为8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3,419,396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告所载受让方及受让数量仅为初步确定结果,相关拟受让股份尚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可转债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

完成的。结果为有效。

(二)本次可转债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业华(黄业华、马忠平、黄超)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1日(星期一)12:00起停牌3个交易日。拟筹划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然处于筹划中,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前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为准。上述事项的披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